

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86 年 6 月 3 日 8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 年 12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，第 4、5 條暫予凍結實施
104 年 1 月 15 日校長核定
104 年 3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 年 4 月 17 日校長核定
109 年 10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設置研究生獎助學金以鼓勵優秀研究生專心求學與研究，以及由研究生協助學校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，以提升學校之教研品質。

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：
一、獎學金：獎勵成績優異之在學研究生，但獎學金總額不超過全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的 20% 為原則。
二、助學金：核發予協助本校各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之在學研究生。
助學金可依小時計算或依月計算方式核發，由各單位視情形予以規範。
採小時計算之待遇依照本校「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」所訂標準支給。

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分配以教學單位及教學支援單位（以下簡稱各單位）為對象，其分配應考量下列因素：
一、碩、博士班學生年級與人數：
（一）碩士班：理工領域一、二年級，人文社會、科技管理、法律、教育及藝術領域一至三年級為原則；
（二）博士班：一至七年級為原則，得予酌加權重。
二、授課性質、數量及選修人數（以上學年度為準）。
三、其他協助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負擔。

第四條 研究生得兼領本辦法之獎學金與助學金，但碩士班每名每月以新臺幣 30,000 元為上限，博士班每名每月以新臺幣 50,000 元為上限。按月核發。
研究生在校內、外兼職者可否申請，各單位得視情形予以規範。

第五條 研究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，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，得兼領本獎助學金。

第六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以及學雜費收入。

第七條 各單位應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，送經教務長同意核備後施行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。